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26-068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额超过 2025 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
-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申请授信 1.5 亿元，用于补充全资/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顺零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南通长风新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海外业务需要，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开立 708 万美元的跨境非融资性保函。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被担保方及担保金额均在董事会及股东会审批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再次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03 月 31 日、04 月 29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及《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1、注册时间：2005 年 01 月 18 日
- 2、注册地点：太仓经济开发区宁波东路 28 号
- 3、法定代表人：严俊旭
- 4、注册资本：179,687.8658 万元

5、主营业务：从事设计、生产加工各类电力设备（风力发电设备）、船舶设备、起重设备（新型港口机械）、锅炉配套设备，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6、与担保人的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 0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83,573.56	1,285,225.09
负债总额	527,481.40	427,860.59
净资产	856,092.16	857,364.50
项目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8.00	18,562.67
利润总额	-1,696.47	79,988.69
净利润	-1,272.34	78,654.46

8、经查询，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南通长风新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 1、注册时间：2019 年 09 月 17 日
- 2、注册地点：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内港池支路 1 号
- 3、法定代表人：蔡舟
- 4、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5、主营业务：海工装备的设计、组装、制造、加工及销售等；

6、与担保人的关系：公司通过江苏长风海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天顺海工装备（江苏）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 0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476.64	116,211.98
负债总额	115,166.20	96,051.32
净资产	19,310.43	20,160.66
项目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357.96	117,317.24
利润总额	-312.34	52.71
净利润	-265.49	109.71

8、经查询，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方：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1、担保方：上海天顺零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2、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 3、担保方式：担保方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5、担保额度：1.5 亿元人民币，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被担保方：南通长风新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 1、担保方：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3、担保方式：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担保期限：保函开立之日起至保函到期之日止；
- 5、担保额度：708 万美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其他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文件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担保实际发生情况在担保范围内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及对该等文件的任何修订、变更和/或补充文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额累计为 151.80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75.38%，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8 月 29 日